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10號

原　　告　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承義
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萱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黃筱涵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美福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森波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起訴日為民國1,121,212元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1,722,514元及自111年12月14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該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為1,080,174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22,802,688元(計算式：21,722,514+1,080,174=22,802,68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2,7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12,72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